

天然气巢湖—无为干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联合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芜湖市无为县组织召开天然气巢湖—无为干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联合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和3位专家等人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内，管线总长为23.16km，设计管径DN500，设计压力6.3MPa，沿线设有2座场站（严桥输气站和无城分输站），1座分输阀室（红庙分输阀室）及其它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2日，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能源【2017】445号文“关于天然气巢湖—无为干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立项备案。

2018年3月27日以皖发改能源函【2018】149号文“关于同意变更天然气巢湖—无为干线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变更；

2018年2月8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8】243号文“关于天然气巢湖-无为干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2018年6月，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巢湖至无为天然气长输管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8年7月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芜环评审【2018】162号文“关于安徽联合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巢湖—无为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1年10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然气巢湖—无为干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612.11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然气巢湖一无为干线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对照《天然气巢湖一无为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阀室及分输站数量、布置位置、总体建筑结构没有变化。管道环评阶段路线方案长 19.6km，实际建成线路长 23.16km，增加了 3.56km。输气管道设计输量、设计管径与输送压力与原环评一致，实际过程中为了管道施工安全和减少生态破坏，对管道路径进行变更。管道不新增穿越环境敏感区，在环境敏感区内的永久占地不新增。管道采用地埋式敷设，敷设方式不变，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各场站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和道路洒水；站内过滤分离设备、汇管、计量设备等的排污以及接收清管器过程中排出的少量残液。少量生产废水排入场地内排污池，经沉淀后作为场内绿化和道路清洗用水。

（二）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各站场内的过滤分离器噪声和站场在清管和系统超压等情况下的排空噪声。项目清管放空时间选择半天进行并避开中午午休时间，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做好噪声防范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影响。

（三）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场站过滤分离器滤网约每月更换一次，应按当地市政要求运至指定堆场。

（四）生态环境

项目制定了生态保护和恢复方案，分输站及阀室内主要采取铺设草皮进行绿化。管道开挖采取了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管道敷设后，管沟上方回填表土复垦。对管道作业带占地除工程措施及永久占地外均进行土地整治。临时占地竣工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对破坏的林地应严格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移植或补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天然气巢湖一无为干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结果表明：

1、水环境：本项目废水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管线与河流穿越处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噪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无城分输站和严桥输气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

3、大气环境：根据监测结果，严桥输气站及无城分输站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敏感点环境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中的标准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天然气巢湖一无为干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废气等均达到验收标准。同时项目实施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联合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巢湖一无为干线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目前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因此安徽联合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巢湖一无为干线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工作人员环境风险知识培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请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管理固体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验收单位：安徽联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